证券代码：301718　　证券简称：通则康威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78号），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则康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450,000股，自2026年10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9,7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3,483,085.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292,914.4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9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研发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	广州通康创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82280078801700002590
	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开发支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20915235510002
	通则康威深圳研发基地	深圳通康创智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54187010001
	通则康威上海研发基地项目	上海通康创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4405015314050000797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金洲支行	637945003839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8110901012102097179

注1：由子公司广州通康创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通康创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通康创信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共同为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方；

注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银行方签署，协议项下专户开户行及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注3：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支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银行方签署，协议项下专户开户行及实际执行主体为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下属支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作为银行方签署，协议项下专户开户行及实际执行主体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注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金洲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下属支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作为银行方签署，协议项下专户开户行及实际执行主体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金洲支行；

注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支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银行方签署，协议项下专户开户行及实际执行主体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简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应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陆楠、林建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